

## 宜蘭縣頭城鎮公所委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頭城鎮庫契約（草案）

宜蘭縣頭城鎮公所（以下簡稱甲方）依據公庫法第3條、第5條及地方制度法第74條之規定，委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代理頭城鎮庫，代理期間自112年7月1日起至116年6月30日止，經辦甲方暨其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契據等之保管事務，其權利義務，雙方議訂條件如下：

- 第一條 乙方代理之鎮庫，應以設於甲方所在地為原則。乙方必要時得轉委託其他金融機構、代辦收款業務機構代辦，其責任仍由乙方負責之，代理銀行或代辦收款業務機構於清理或破產時，其所代理或代辦之公庫債權，有優先受清償之權。
- 第二條 乙方代理之鎮庫，由甲方刊發庫印，以昭信守。乙方如轉委託其他金融機構或代辦收款業務機構代辦者，應將甲方刊發之庫印轉交其使用。該庫印啟用時應拓具印模送甲方備查。
- 第三條 乙方代理鎮庫對於經收各機關之現金、到期票據及證券等均應以存款方式，按下列各款約定分別存管：
- 一、鎮庫存款：收納鎮預算之各項歲入款及預算外之收入款屬之。
  - 二、鎮庫機關專戶存款，分為下列二類：
    - （一）特種基金專戶：收納各機關依法令、契約所定應專戶存管之特種基金屬之。
    - （二）保管款專戶：收納各機關依法令所定應專戶存管之其他公款暨保管款項及鎮公所依據分配預算，自鎮庫存款以支票簽發其附屬單位之經費款項屬之。
  - 三、鎮庫暫收稅款：經收國、地方共分稅分配款未劃解前屬之。
- 第四條 乙方對於鎮庫存款之收入，應憑繳款書或支出收回書辦理；支付時應憑甲方簽發之鎮庫支票、收入退還書或約定方式辦理，並以其鎮庫存款戶餘額為限。
- 第五條 乙方對於機關專戶存款之收入，應憑送款憑單或專戶繳款書辦理；支付時應憑存款機關簽發之專戶存款支票或約定方式辦理。對於暫收稅款專戶之收入，應憑送款憑單辦理；支付（即轉解）時，應憑甲方簽發該專戶存款支票轉帳。
- 第六條 乙方對於鎮庫支票及專戶存款支票之核付，如有違反法令或契約為支付，依法應由乙方負責賠償時，乙方應即負賠償責任。
- 第七條 乙方或其轉委託代辦機構對於財產之契據等之保管事務，應依乙方總公司所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公庫保管品收付作業要點」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乙方代理鎮庫所需之公庫支票及其他一切帳表、單據、傳票，悉由乙方依照規定格式印製備用
- 第九條 乙方受託辦理庫務，除應付其他機關、團體之費用（票據交換所之票據掛失止付服務費/金融同業之票據託收費用/金融輔助業者之跨行匯款費用等）可向存戶收取外，不得向甲方收取手續費。
- 第十條 乙方受託辦理各機關之庫款轉移或轉匯，如以電匯(含電報或電話匯款)方式辦理者，除政府機關、學校以外得向申辦機構收取郵電費等費用。
- 第十一條 乙方或其轉委託之代辦機構，對於本契約第三條存款之計息及不計息分訂如下：
- 一、鎮庫存款及機關專戶存款：甲方依其財務調度需要，按活期存款或各檔期定期存款儲存，依乙方或其轉委託代辦機構之牌告利率予以計息。
  - 二、定期存款如中途結清提取，應依乙方或其轉委託代辦機構之定期存款中途結清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甲方處理鎮庫業務及乙方代理鎮庫業務，悉依本契約之約定辦理，本契約無約定者，應依公庫法、宜蘭縣縣庫自治條例、乙方總公司訂定之「鄉(鎮、市)公庫實務手冊」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乙方代理鎮庫業務，如需轉委託其他金融機構代辦者，應與該代辦機構照本契約之範圍另訂契約，並將該契約一份送甲方備查。

第十四條 乙方應依財政部訂定之「地方政府公庫代理銀行遴選辦法」規定，於決算後六個月內，將會計師查核簽證或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年度決算財務報告送甲方備查。

依本契約第一條約定受乙方轉委託之其他金融機構，應比照前項規定將相關財務報告送乙方備查。

第十五條 本契約期滿而新契約因故尚未訂定時，經雙方同意，得以公函方式延長之。

第十六條 本契約繕具一式四份，除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外，餘一份由甲方報請宜蘭縣政府備案，一份由乙方代理分公司留存。如有應行修正之處，得由任何一方提出洽商同意後修訂之。

甲 方：宜蘭縣頭城鎮公所

法定代理人：鎮長 蔡 ○ ○

地 址：宜蘭縣頭城鎮開蘭路1號

乙 方：○○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代理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經 理：○○○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訂立